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4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末，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归母净资产为-17.64亿元，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01亿，旗下主要资产为喜万年集团。喜万年集团是2016年公司以1.88亿欧元收购取得，收购完成后业绩大幅亏损，同时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2019年-2021年期间，公司合计向其提供委托贷款10.52亿元，用于归还并购贷款及维持流动性。2022年2月，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将通过债转股及无偿划入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两块资产后，使飞乐投资净资产得以转正，并以2.35亿元价格挂牌出售。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2021年，喜万年集团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并结合相关业务中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最终资金来源及去向，说明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上下游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等；（2）2016-2021年，喜万年集团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3）结合喜万年集团业绩持续下行、流动性长期不足、“高买低卖”等情况，说明收购喜万年集团决策是否审慎，收购后是否能有效控制该标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8171.06万元。从账龄看，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790.19万元；从性质看，企业往来款账面余额6286.88万元；从前五名看，第一名期末欠款合计3229.60万元，账龄3年以上，仅计提坏账准备58.1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时间、背景、款项用途、还款期限、是否逾期，欠款方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上述欠款是否实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是否变相构成资金占用；（2）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和依据，并结合对方资信、偿还能力和意愿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01亿元，其中6.83亿元的资金使用受到银团监管；短期借款余额3.2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9.24亿元，其他流动负债4.27亿元。另外，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8.40万元。请公司：（1）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财务管理策略等，说明保有较多货币资金余额的同时，承担较大规模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6.83亿元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银团监管的具体事项，包括时间、期限、背景、融资方名称、性质等，并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用途等情形；（3）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债务规模、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等，说明现金流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流动性状况的措施及效果。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本期末公司存货余额11.44亿元，较上年增长1.7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87%，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6.57亿元，较上年增长1.4亿元。另外，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14.17%，低于去年同期值18.08%。请公司补充披露：（1）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龄、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具体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接入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玉军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4,507,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990%。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93,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99,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1,108,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145%。

公司董事苏玉军先生、陆廷洁女士、叶磊先生、杜力耘先生、徐江先生、庞金伟先生、乐嘉锦先生、孙冬喆女士出席会议，董事肖作毅先生委托董事苏玉军先生出席；监事王全德先生、连寅吉先生、刘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刚先生和周擎女士、见证律师杨波先生和王宇流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杨波律师和王宇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通知，获悉2022年5月27日，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继续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65.73%	4.13%	否	否	2021年5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7,000,000	65.73%	4.13%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继续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继续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41,000,000	41,000,000	99.81%	6.28%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2,400,000	42,400,000	47.33%	6.4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83,400,000	83,400,000	63.83%	12.7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东兴集团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了自身生产经营融资。

2、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4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8.64%，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是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或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东兴集团、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及东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继续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价值发现
基金主代码	012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注：本基金已于2021年7月2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6-0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3	0140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2年6月2日起，对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5日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18.3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34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9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18.3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34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9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4,500,000	55.16	2.50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5月27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55.16	2.5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4,500,000	55.16	2.50	否	否	2022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	4,500,000	55.16	2.5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8,158,450	4.53	3,600,000	8,100,000	99.28	4.50	4,468,837	55.17	53,450	91.45
敏行电子	30,615,600	16.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74,050	21.52	3,600,000	8,100,000	20.89	4.50	4,468,837	55.17	53,450	0.17

注1：上述限售的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注2：股东罗瑞发先生的股份存放于多个托管单元。因存在场外质押，无法区分托管单元中的托管股份性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可确定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31日起在申万宏源证券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6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混合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0164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6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疆阿瓦提县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2年5月3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新疆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三）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新疆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

2.县长：沙比尔·麦合木提。

3.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光明中路56号。

4.公司及新疆粤水电与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与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

（二）项目选址及用地规模：本项目拟选址于阿瓦提县新型光伏产业园，计划用地约6.6万亩。（具体位置、面积以阿瓦提县自然资源部门实测为准）。

（三）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至2025年，分期建设。

（四）扶持政策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对新招录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开展培训，培训补贴根据培训类型、培训层次、培训课时和培训成本据实核算，最高不超过1800元/人。

2.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劳动者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之和的单位部分给予补贴，实行先缴后补，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3.新疆粤水电在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前提下依法享受有关该项目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政策若遇到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在执行政策过程中，新疆粤水电需满足政策规定的前置条件下方可兑现。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国家或省级“光伏+”示范园区，争取将项目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建设规划。

（2）为新疆粤水电提供招商引资各类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保障新疆粤水电享受到和其他企业同等的条件。

（3）为新疆粤水电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指定专人对接新疆粤水电项目，必要时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新疆粤水电在项目备案、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4）为推进新疆粤水电项目进度，在指标争取、资料报送、文件审批等方面提供支持。

2.新疆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在阿瓦提县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依法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2）应自觉规范经营行为、服从行业部门管理，按时报送行业部门所需的各类相关材料。

（3）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新疆粤水电不得违反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节能、民族团结、计划生育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保障员工权益，提供劳动保护。

（4）项目取得相应手续后，应积极主动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筹集资金、组织人员，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将项目建设成为当地最具影响力的品牌项目。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阿瓦提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贡献，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公益。

（五）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在项目实施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新疆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新疆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4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